

铁岭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成立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成立登记，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变更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变更登记，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注销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发放《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注销登记，将准予注销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社会团体章程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社会团体章程核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成立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变更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注销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准予注销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10日内送达建设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6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资格审核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p> <p>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资格审核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不准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1998年11月4日修正）</p> <p>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受理收养人员的申请。</p> <p>2、鉴定责任：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鉴定。</p> <p>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受理责任：受理收养人员的申请。</p> <p>2、鉴定责任：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鉴定。</p> <p>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2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 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二（一）对象范围 特困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p> <p>第二章第四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1、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对象范围 特困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1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1）负责对国家、省、市有关救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2）依法对来站求助人员进行甄别，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视情况提供8个方面内容的救助：①只提供食物；②提供住宿；③提供医疗救治；④提供返乡乘车凭证；⑤提供返乡现金；⑥既提供乘车凭证又提供现金；⑦提供衣物；⑧提供通讯联系。依法对站内受助人员进行管理。（3）依法针对痴呆傻人员、未成年人等特定对象的情况，实施街头救助、街头帮教、劝导其进站救助。（4）依法对来站受助的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救助、管理、教育、助学。（5）对符合条件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依法予以安置（6）对流浪未成年人、危重病人、精神病患者、无行为能力的老人等负责监护、保护救助、管理、教育。（7）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病人、传染病、危重病人和站内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施行先救治、后救助。（8）负责跨省（市）接收、中转、救助、护送任务。（9）对全市县（市）、区救助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10）承担“家庭暴力妇女避救站”的工作。（11）参加全市公安110联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1、全县四级以上残疾人实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由本人到所在乡镇或社区提出申请。	
16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5月1日省政府令第301号） 第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或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困难家庭中依靠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抚（扶）养，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前款所称困难家庭，是指家庭经济状况（含收入和财产）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一定幅度的家庭，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具体申办程序，由省民政部门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自审批之日起按月发放。	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17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5月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突发重大疾病、家庭成员就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并超出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二）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三）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第三十三条申请临时救助时，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审核和公示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1号） 对象范围临时救助作为一项兜底线的救助制度安排，其对象范围应覆盖全体有“急难”的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分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应主要包括：已经是低保家庭，又遇特殊困难的；一般家庭，因大病或突发意外，造成一个时期家庭支出陡增，无法保障基本生活的；事业或创业失败，基本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重大安全事件或群体事件中，涉事人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患有特殊疾病或遭遇特殊变故，生活贫困，无以为继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述范围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对象类型，制定具体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临时救助标准应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19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2月21日 省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辽民发〔2016〕34号） （三）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 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p>	
21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p> <p>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p> <p>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遗留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辽政发[1985]24号）</p> <p>一、解决对象：1、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2、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年至1960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发[2008]85号）</p> <p>四、运行机制（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对转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的破产、转制企业精简职工待遇的落实，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精简职工持精简手续或已享受待遇的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登记；……7、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在收到发放名单和拨款通知后，及时列支本级所负担的资金，并通过银行发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算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7]2号）</p> <p>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将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待遇补助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5%。即：对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405元提高到506元；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78元提高到473元；对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51元提高到439元；对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24元提高到405元。</p> <p>【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p> <p>从2019年起全省建立并实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幅度与当年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一致，提标时间一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高标准资金发放渠道、运行机制、资金来源不变，继续按辽政办发〔2008〕85号文件执行。省财政对各市给予适当补助。</p>	<p>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2、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p>	
22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2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社会团体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3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办、巡查, 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办、巡查, 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办、巡查, 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3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		公共服务	【规章】国家民政部关于颁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发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或单位的申请。 2、确认责任：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